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汕环陆丰（2021）17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关于举行陆丰市大安镇三溪水水库和西南镇西南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我分局决定就《陆丰市大安镇三溪水水库和西南镇西南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目的和内容广泛、深入听取社会各界及公众代表对《陆丰市大安镇三溪水水库和西南镇西南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与有关单位及公众代表、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沟通交流，加强科学、民主决策。

二、听证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12时。（暂定）

地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会议室。（暂定）

三、听证代表的组成和产生方式

（一）听证代表组成本次听证会共设听证代表 15 名，其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代表 5 名，人大代表 2 名、政协委员 2 名、民主党派代表 2 名、政府机构等代表 4 名。各听证代表均根据听证公告自愿报名参加听证。

（二）参加听证会的方法

1. 参加听证会的听证代表需具备下列条件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2）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意见；

（3）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4）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汕尾市户籍人口。

2. 需提交的材料

（1）《听证代表报名表》（附件 1）。

（2）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

（3）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有效登记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及复印件 1 份，以及指定听证代表的委托书 1 份、工作证复印件 1 份。

四、旁听人员的组成及产生方式

旁听人员报名本次听证会允许公民旁听，旁听人员不超过 8 人。旁听人员报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名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2)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有义务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对决策感兴趣。

(3) 汕尾市常住人口，不受户籍限制。

2. 报名材料

(1) 旁听人员报名表（附件 2）。

(2) 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

五、报名事项

(一) 报名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8 时 3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17 时 30 分）。

(二) 报名方式。到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 14 号广丰大厦 7 楼汕尾市生态环境陆丰分局 708，现场提交资料报名。
联系人：庄耿忠，电话：13172888571。

六、其它有关事项申请参加听证会人员须确认报名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如填写虚假信息，一经核实，将取消报名资格。持同类意见的参加人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的，由申请人自行协商推荐听证参加人；协商推荐确有困

难的，则采取抽签方式产生（抽签时间另行通知）。旁听人员报名人数如超过预定人数，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8名旁听人员。

我局将于听证会前20日核实并确定听证代表名单，在陆丰市人民政府（<http://www.lufengshi.gov.cn/>）公布。在听证会前10日，我分局将《听证会通知书》以及《陆丰市大安镇三溪水水库和西南镇西南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关材料送达听证代表。听证代表应确保按时参加听证会。

特此公告。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11月4日



附件 1

听证代表报名表

姓名		填表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工作单位			
学历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编			
对陆丰市大安镇三溪水水库和西南镇西南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意见建议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报名者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观点。2. 报名者应当能按时全程参加听证会，并能正常陈述意见；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职业等）。3. 报名者填写报名表后，到陆丰市东海街道北堤路 14 号广丰大厦 7 楼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污染防治股，现场提交资料报名。4. 我局将于听证会前 5 日核实并确定听证代表名单，在陆丰市人民政府 (http://www.lufengshi.gov.cn/) 公布。在听证会前 3 日，我局将《听证会通知书》以及《陆丰市大安镇三溪水水库和西南镇西南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关材料送达听证代表。听证代表应持《听证会通知书》按时参加听证会。			

附件 2

旁听人员报名表

姓名		填表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工作单位			
学历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编			
注意事项: 1. 旁听人员请按照要求如实、准确、清楚填写个人信息。 2. 报名者应当能按时全程参加听证会,旁听人员不得进行发言;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职业等)。 2. 旁听人员报名者填写报名表后,到陆丰市东海街道北堤路 14 号广丰大厦 7 楼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污染防治股,现场提交资料报名。 4. 我局将于听证会前 5 日核实并确定旁听人员名单,在陆丰市人民政府(http://www.lufengshi.gov.cn/)公布。在听证会前 3 日,我局将《会议旁听通知》送达旁听人员。旁听人员应持《会议旁听通知》按时参加听证会。			